

中期業績報告 2001-2002

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無盡商機定必隨之湧現，替目前市況帶來新希望。有見及此，本集團將藉收購或組建策略聯盟，繼續發掘優厚之投資機會，在潛力無限的中國市場把握時機大展拳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設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所持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i)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葉光先生	27,000,000	819,518,739 (附註)
鄭潔賢女士	71,574,000	—

附註：此等股份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該公司為 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葉光先生	1,201,500	280,673,394 (附註)
鄭潔賢女士	44,046,020	—

附註：258,451,559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當中葉光先生擁有846,518,73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37.5%權益，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2,221,835股股份。

中期業績報告 2001-2002

(ii)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在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各董事於根據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之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葉光先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鄭潔賢女士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4,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鍾瑞明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甘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3,000,000
勞錫超先生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	0.53	3,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10,000,000
黃景強博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5,000,000

董事於本期間內概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

根據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彼等據此可按認購價(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股份，惟據此認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

中期業績報告 2001-2002

10%。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決定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所規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均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惟據此認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止認購股份。董事在本期間內概無根據新計劃獲授或行使購股權。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之購股權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大中華設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據此大中華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大中華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於根據現有計劃所獲授可認購大中華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鄭潔賢女士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0.218	16,000,000

董事在本期間內概無根據現有計劃獲授或行使購股權。

中期業績報告 2001-2002

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大中華董事會有權酌情向大中華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彼等據此可按認購價（相等於大中華股份面值或不少於大中華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大中華股份，惟據此認購之大中華股份最多不得超逾大中華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止認購大中華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大中華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決定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計劃」），據此，大中華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所規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均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大中華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大中華股份之購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大中華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惟據此認購之大中華股份最多不得超逾大中華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經修訂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止認購大中華股份。

(iii)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任何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在本期間內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力。